

(2018)浙0212民初19259号
李国英:本院受理原告苏岑与被告朱晓群、李国英名誉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4:15在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4644号
温州新世纪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赵金卫、李永杰:本院受理原告韩昌容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5日14时30分在鹿城区西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2764号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9日10时起至5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岱渔04178”轮,国内捕捞船(张网),船籍港:岱山,船长34.2米,型宽6.6米,型深3.1米,总吨:151.0,净吨:52.0,建造船厂:宁波市镇海渔船修造厂,造船地点:宁波,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2月15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近海航区。现停泊于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57(夏)。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5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5月29日10时起至5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岱渔04177”轮,国内捕捞船(张网),船籍港:岱山,总长42.84米,船宽7米,型深3.4米,总吨:252,建造船厂:岱山高亭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5月14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岱山县衢山镇中心渔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5月6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6日

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5日15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9号
匡秀玉、李德军: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5日15点1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8号
王光华、黄文艳: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5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828号
苏云云、王华:原告温州文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7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374号

潘飞云、甘先贵、潘松华:原告温州山海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8月7日9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50号
林书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书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林书焦的上的状副本。上诉人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303民初625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2.改判被上诉人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000元;3.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处理车辆交付之日至被上诉实际返还车辆期间的违章罚款、罚金;4.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合同解除的违约金10000元(即不予退还被告缴纳的押金10000元);5.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645号
陈靖: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相忠与被告陈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员长池志峰、人民陪审员蔡后玉、洪珊妮(替补:刘贤春、吴金寿)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486号
姜通其、朱秋芳:本院已受理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姜通其、朱秋芳、姜存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员林忠诚、人民陪审员周昱、蔡继勇(替补:叶小琪、李玉红)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740号
严玉潮: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822号
王薇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诉被告王薇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645号
陈靖: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相忠与被告陈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648号
余以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相忠与被告余以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533号
金阳天:本院已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员长池志峰、人民陪审员蔡后玉、洪珊妮(替补:刘贤春、吴金寿)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486号
姜通其、朱秋芳:本院已受理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姜通其、朱秋芳、姜存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8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员林忠诚、人民陪审员周昱、蔡继勇(替补:叶小琪、李玉红)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740号
严玉潮: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822号
王薇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诉被告王薇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催告书

汤君丰(杭州市拱墅区肯宜小吃店):本机关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58-5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拱城法强催(法)字[2019]第9-041602号),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金壹万壹仟元整(罚款5500元+滞纳金5500元)。逾期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范路32号,联系人:陈陶育,联系电话:0571-88809795、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绍兴诗远针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诗远针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2019年4月30日,绍兴诗远针纺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诗远针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付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谢牧民、王云珍、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57.222157	1165.764606	3522.98676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绍兴诗远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绍兴天场家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天场家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2019年4月30日,绍兴天场家纺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天场家纺有限公司与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付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绍兴一致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绍兴县雪利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淮北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谢牧民、王云珍、朱菊英、王金安、冯尖钢、何爱娣、史月康、丘水云	人民币	2962.12	1056.67	4018.79
2	绍兴市方兴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一致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伊达针织有限公司、淮北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谢牧民、王云珍、王洪兴、铁海萍、冯尖钢、何爱娣	人民币	1439.4	505.57	1944.97
合计				4401.52	1562.24	5963.7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绍兴天场家纺有限公司
绍兴诗宇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托资产招商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所附债权清单如下: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费用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1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	698,231,262.67	44,311,031.21	0.00	抵押物1: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269号外贸大厦整幢A楼,建筑面积7838.91平方米;抵押物2: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恒元商务广场A楼5层至22层及1至4层、23、24层,建筑面积46699.08平方米;抵押物3: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172、174号、184、186号、188、190号和白沙路街道北二环路395、397、399号、405、407、409号,建筑面积2669.82平方米。	恒元置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	慈溪鑫凯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慈溪	319,245,000.00	134,093,761.72	204,000.00	慈溪市道林镇红星商业广场商业房产90280.5平方米	江苏鑫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明生、沈莉连带责任保证
3	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	39,988,895.28	8,471,325.94	0.00	/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苏一清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57,465,157.95	186,876,118.87	204,000.00		

备注:请投资者联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查询相关债权信息及时交易对象、交易条件的相关要求。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行联系。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196666(转1811)
 电子邮件:shenwdboc@163.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139号1802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4-87196666(转183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9年5月6日